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一章 民主主義歟獨裁主義歟

第一節 權威與權力之區別

第二節 政治制度之階級性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否定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否定

第二章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一節 民主主義之史的演進

第二節 民主主義之兩重性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二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危機

第四節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三章 議會主義之本質及其現狀

第一節 議會主義興論之今昔觀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意義與價值

第三節 議會主義之精神內容

第四節 議會主義凋落與危機發生之原因

第四章 民主與法治

第一節 人治與法治之一致性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第三節 法律之解說

第四節 法律在現代之變化

第五節 法律之定義

第六節 法治之演進

第七節 民主與法治

第五章 民主與動員

第一節 戰爭演進與動員之關係

第二節 民主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三節 法西斯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四節 蘇聯之動員計劃

第五節 民主爲動員之先決條件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六章 民主與婦女

第一節 民主政治下之婦女解放運動

第二節 婦女參政之論戰

第三節 婦女參政運動之演進

第四節 婦女解放運動之前途

第五節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七章 民主與外交

第一節 外交之民主化

第二節 國民監督外交之形式

第三節 戰後世界民主國家監督外交之概況

第四節 直接民主制國家人民監督外交之情形

第八章 現代民主主義論

第一節 民主主義政治之實體

第二節 英國民主勢力與獨裁勢力爭鬥之現狀

第三節 美國民主政治下獨裁勢力之發展

第四節 法國人民陣綫政府下之法西斯運動

第五節 世界在劇變中

第九章 新興民主國家憲法之演變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新興諸國民主新憲法之生產

第三節 愛多尼亞之狄克推多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六

第四節 來脫維亞之獨裁化

第五節 粵國之法西斯蒂化

第六節 波蘭憲法之三變

第十章 中國民主革命之演進

第一節 反專制政體與獨裁主義

第二節 中國革命政黨之史的觀察

第三節 中國政黨思想之演化

第四節 中國各黨派之現狀與主張

第五節 國民參政會與民主政治

第六節 三民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一章 蘇聯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第一節 蘇俄革命之時代背景

第二節 俄國之革命政黨

第三節 新俄國之厄運

第四節 蘇聯憲法之產生與演進

第五節 蘇聯新憲法之意義與價值

第六節 蘇聯新舊憲法之比較

第七節 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二章 現代法西斯主義論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之本質

第二節 法西斯蒂之泛濫

第三節 法西斯蒂之政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八

第四節 法西斯蒂產生地之意大利

第五節 德意志之法西斯化

第六節 日本軍事法西斯之現階段

第七節 法西斯蒂之三角同盟

第十三章 獨裁主義之批判

第一節 政治概念確立之困難

第二節 獨裁主義之意義

第三節 獨裁主義之價值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合理運用

第十四章 論現代之獨裁者

第一節 現代獨裁者之特性

第二節 列甯與斯太林之特性

第三節 莫索里尼與希特勒之特性

第四節 大衆支持下之獨裁政治

第五節 獨裁政治之產生

第六節 獨裁政治與專制政治及議會政治之區別

第七節 獨裁政治之社會主義性

第八節 獨裁與大衆之一致性

第十五章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之前途

第一節 民主政治之發生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要素

第三節 民主政治之沒落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四節 獨裁政治之抬頭

第五節 民主與一國一黨主義

第六節 世界政治之出路

附

錄

一、編譯以後

二、參攷書目

第四章 民主與法治

第一節 人治與法治之一致性

民主與法治本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東西。若論治國、是治人與治法並重、而不應該偏廢的。但一般地情形、則自古來的專制主義政治及今日的獨裁主義政治、是以人才來治國家；民主主義政治或君主立憲主義政治、是以法律來治國家、實質上也不是絕對的。在以人才治國的國家、仍然有法律；在以法治國的國家、仍然需要執行法律的人才、因此治法與治人均不可偏廢。惟不同者法治國家、以民意爲重；人治的國家、則蔑視民意了。

而世上一般偏見的政治家、都以自己的成見爲真理、以致站在此主政治立場的人們、都以法治爲天下之大道。以爲法是固定的、上至大總統、下及人民、都須遵循法律行動，否則必受法律處分、實是天下再公平也沒有的事了。可是實際上又未必盡然、目前的法律規定、不告者

不論、已經就不公道了。每日犯罪的人、不可數計、但若一一繩之以法、的確難不勝其煩擾。而又不然、則法律已非天下之大道了。實際的法律、並非萬能、因為它不能阻止或防範一切犯法行為的發生。今日大家都承認現代文明較封建時代進步得多了、但是今日人民犯罪的事實與行為、比封建時代也多得多、案情內容也比較複雜得多；若非道德之在人心、恐怕法律更無效果了。審判的方法再科學化（美國已發明電氣偵審，各國早已應用警犬偵查）、而法律的力量、仍難是相對的而不是萬能的。何況有錢有勢的人，即可以不犯法呢？在比較落後的地方、更是賄賂盛行、貪污徧地、所以有法尚須得其人而行、同時還需要一種客觀的強制力量來幫助人去執行、才能表現法律的效力。若僅有治人而無治法、則必然形成人存政存人亡政亡的現象。所以徒法不能以自行、徒人不足以爲政、確是至理名言。

不過我以為治國、除治法與治人以外、還有一個要素、就治力、也就是強制力；假若缺乏了強制力、法律還不能盡其固有的作用。雖說法律本身已具有強制力、若沒有客觀的力量協助它、仍是不能處理有權有勢的人所犯的罪案。比方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能將喪師失地不服從

命令底有勢力的軍事長官繩之以法、不僅依賴軍法和軍法官、在治法與治人以外，還有治力（強大的軍事力量）的存在。而各地方則每逢土匪作亂、即無法繩之以法的實事、就是缺乏了客觀的治力。所以各民主國家、除了由立法機關詳細地規定一切法律、由政府訓練許多執行法律的人才以外、還要由國家編練軍隊、衛隊。警察來協助法律的執行。在蘇聯更訓練編組「格別武」來暗中協助執行國家的法律、意國的「黑衫團」、德國的「挺進隊」、性質都相同。不過獨裁國家的法律、是少數人或一個人的意志所定、所以大多數人就覺得痛苦；假如立法是和今日的蘇聯那樣大衆化；人民自然願意一切的事都依法而行了。

法律中以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凡法治國家、均與憲法相始終。即稍有修正、亦必交議會通過、議員們不贊成、還是不能修改；若在上下兩院都以過半數贊成通過了、才能由中央政府公佈生效。憲法的種類亦多、如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剛性憲法、柔性憲法、欽定憲法、民定憲法等。而目下憲法中又有資本主義民主憲法與社會主義的民主憲法之分、蘇聯的新憲法、即屬於後者。中國三民主義的憲法，則又自成一型了、不過還未經國民會議通過、所以還不

是正式的憲法、因而也沒有正式公佈施行。

在憲法之下、則有民法。刑法。軍法。違警法。親屬法。農工礦商等業的法、以及選舉法與緊急治安法等。有時間性的法律以外、還有海關稅法。營業稅法。田賦徵收法等關於財政的法律。此外還有各種等於法律的法令。條例。章程、種類及名稱尤夥、其性質則在於保障社會生活安定、和求民族與國家及個人的正常發展。

不過法律的效用、亦因時代不同而異、在封建時代的法律、其主要目的在鎮壓奴隸與庶民的叛亂、以保統治地位之永安。在資本主義時代的法律、其主要目的在安定社會秩序、保持商品生產的正常發展與保障私有財產的永遠安全、同時要加強本階級的統治地位、以防無產階級的奪取政權、也不能不借重於法律。至於社會主義時代的法律、其主要效用、則為防止野心家之霸佔政權或壓制奪取政權的謀叛、及保障人類社會生活與個人生活的平衡發展。

但法律的最大目的、是站在人類平等的立場上、由大眾自己訂定法律、以保障生活之正常的合理的發展。真正的民主政治、是人類一律平等的政治、所以法律在一國之內、無論對任何

、都是平等的、才是合乎法治精神的。所以真正的民主國家、才是眞正的法治國家。虛偽的民主政治國家、還不算眞正的法治國家。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西洋關於國家觀念的思想家、首推柏拉圖、他不滿意當時的社會中男女浪漫、兒童失養、貧富懸殊等現象。在他著烏托邦裏就主張共產共妻及兒童公育。由國家負責支配、而却未反對奴隸制度。亞里斯多德認爲人是愛羣的動物、所以政治團體是人類的正當的自然狀態、反對柏拉圖的集中主義；主張人人必須受法律支配、否則就是萬惡。不過他們都以古希臘之小共和國家爲背景、到了羅馬帝國、神聖羅馬時、理論上又進而爲主張羅馬帝國的女統了。中古時代、宗教發達、有主張「天國」之說、有主張君權神聖者。中古以後、郭羅圖斯 (Grotius) 的民約說、以大家爲增進公共利益而情願放棄自己的權利、因此才有了國家社會及君臣等。英國的霍布士 (Hobbes) 則借民約論以擁護君權專制、法國的盧梭 (Rousseau) 用民約論以促進民

權革命、才產生民主政治與法治國家。在十八世紀英國的洛克 (Locke) 主張立法、行政兩權分立、法國的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十九世紀中國的孫中山主張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這都是因時代進化而前進的。

研究國家的學說、有三個方向、第一是研究國家之目的：一般主張放任的法治學說、認國家給予人民以同等的法律的保護、使人人享受最大的自由、國家對人民的干涉愈少、人類文明愈進步；又一派主張國家目的在公益的維持和增進。第二研究國家活動範圍的學說、也有三種：(甲)法治說者主張發展各人的個性、認爲個性越發達、成就越多。人類越進化、縮小國家活動範圍而擴大個人活動範圍至無限、也即是個人主義的主張；(乙)警治說者認個人的活動須受社會的監督和支配、是社會主義的主張；(丙)文化說則主張依社會當時當地的實際情形、凡個人能辦者由個人辦。否則由國家去辦。第三研究國家來源的學說。古來就有家庭說與強力說的及財產說的不同。而近代學者從文化方面研究的、則以國家始於崇拜同樣禽獸的迷信所結合之人羣、謂之「圖騰」國家；再進而崇拜祖先的宗教、謂之「宗族國家」；更後到國家以土地爲基